

東華三院文穎怡幼稚園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東華三院文穎怡幼稚園家長教師會」，英文譯名「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Ginny Man Kindergarten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本會的中文會址是新界粉嶺皇后山邨皇匯樓地下，英文會址是G/F., Wong Wui House, Queens Hill Estate, Fanling, New Territories。（一律為學校地址。）

3. 宗旨

- 3.1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3.2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 3.3 透過策劃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發展家長潛能，以促進親職效能及親子關係。

4. 會員資格

- 4.1 家長會員：現正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除以書面提出申請，否則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本會以家庭為單位，不論在校子女數目，每個家庭均只有一個會籍。
- 4.2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主任及老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如教師會員同為本校家長，亦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 4.3 家長會員如子女不再於本校就讀，其會員資格即時自動終止。
- 4.4 教師會員如不再於本校任教，其會員資格會被即時自動終止。
- 4.5 會員如觸犯法紀而被判罪，其會員資格會被即時自動終止。

5. 權利與義務

- 5.1 所有會員可提出動議及表決、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可出席會員大會、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教師會員須按學校安排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5.2 所有會員具義務須遵守大會會章各項規則以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 5.3 本會不設會費，但會員需按參加的個別活動繳交所需費用。
- 5.4 會員如做出有損本會利益／聲譽的事情，除以上第4.5項所規定外，亦可由幹事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經會員大會議決即時終止其會員資格。

6. 組織

- 6.1 本會設「會員大會」和「幹事會」。

7. 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權責主要包括：
 - 7.1.1 通過本會周年計劃及周年報告；
 - 7.1.2 通過本會財政預算及財務報告；
 - 7.1.3 推展及改進本會會務；
 - 7.1.4 主持年度幹事選舉以選出來屆幹事會成員。
- 7.2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幹事會主席（包括家長主席及當然主席）兼任會議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相應的副主席暫代其職（如家長主席缺席，由家長副主席暫代；如當然主席（校長）缺席，則由教師副主席暫代），另由幹事會秘書作會議紀錄。
- 7.3 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二十天，透過書面及電子訊息告知會員，並於會議七天前將議程公告於校內佈告板。
- 7.4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最少為二十人，其中必須包括至少十名家長會員。
- 7.5 會員大會的表決事項須經過半數或以上出席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
- 7.6 幹事會須整理會議紀錄，經全體幹事閱覽無誤後，交由家長主席及當然主席簽署。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四星期內公告各會員。

8. 幹事會

- 8.1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本會事務。
- 8.2 幹事會由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組成。
- 8.3 家長幹事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其職位於第一次幹事會會議互選產生。
- 8.4 教師幹事由校方委任合適人選。
- 8.5 幹事之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多可連任一屆。
- 8.6 幹事會須每年召開三次會議。
- 8.7 幹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至少為全體幹事的三分之二。討論議題須獲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決議始能成立，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由當然主席投下決定性一票。
- 8.8 所有幹事會成員均須為合資格會員。會員資格一旦終止，幹事職務隨即解除，有關空缺按以下第8.11項處理。

8.9 幹事會的基本架構組成如下：

職位	名額	職責
家長主席	一名 (家長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 ●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 ●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當然主席	一名 (一名教師幹事(校長))	
副主席	兩名 (一名家長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 ● 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秘書	兩名 (一名家長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 ● 撰寫會議記錄 ● 處理內外文書工作
司庫	兩名 (一名家長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理財務事宜，定期報告財政狀況 ● 制訂財務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聯絡	兩名 (一名家長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 聯絡會員參與會議及活動 ● 設計宣傳及推廣會內活動
康樂	兩名 (一名家長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及統籌康樂及教育活動 ● 搜集及反映會員對各項活動安排之意見

8.10 如家長幹事在任期間中途失去會員資格，幹事會職務則自動撤銷。

8.11 空缺

8.11.1 如幹事會之主席出現空缺時，由相應的副主席遞補空缺。

8.11.2 如幹事會之副主席出現空缺時，由幹事會互選填補空缺。

8.11.3 如幹事會之其他職位出現空缺時，由幹事會委任家長會員或校方委任教師會員出任。

9. 幹事會選舉

9.1 每年一次大選，選舉工作安排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全權處理。選委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除非幹事提出書面反對，否則選委會成員均由上屆幹事會（包括家長主席、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組成。（詳閱附錄(一)：選舉—第1.3.2項）

- 9.2 家長會員擁有一人一票之權利。
- 9.3 有關選舉事宜，詳閱附錄(一)：選舉。

10. 幹事會守則

- 10.1 幹事均為義務出任。
- 10.2 有關擔任幹事須遵守之守則，詳閱附錄(四)：幹事行為守則。
- 10.3 幹事於就職前須在校方的見證下，閱讀行為守則，並簽知作實。
- 10.4 幹事會保留一切追究冒用家長教師會名義損害學校或他人利益者之權利。
- 10.5 若幹事有違反會章或行為守則，或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可由會員大會通過譴責、懲處或罷免。
- 10.6 幹事如觸犯以下情況，經幹事會過半數投票贊成後，可暫停其幹事職務：
 - i. 未得幹事會同意，於任期期間兩次沒有出席幹事會會議；
 - ii. 作出任何違反會章或行為守則之行為；
 - iii. 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iv. 將作為幹事所獲得的訊息、文件或資料用作本會以外之用途。
- 10.7 任何幹事在任期內被投票通過暫停其職務，該幹事必須立即停止執行職務直至另行通知。暫停職務應設有一個合理期限，期限內未被處理，則期限後須予復職。
- 10.8 除下述第10.8項所列事項，罷免幹事之動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提出後，再於會員大會上決議通過。
- 10.9 幹事如因上述第4.1項至第4.5項中任何一項而失去會員資格，本會將自動終止其幹事職務，毋須經會員大會決議。

11. 財政

- 11.1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11.2 幹事會須在會員大會上報告本會財政情況。
- 11.3 本會所有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如財政報告及購物單據等，必須妥善存檔不少於七年。

12. 修改會章

- 12.1 各會員如發現本會會章有未妥善之處，可向幹事會提出，由幹事會決定是否須動議修改。
- 12.2 修改本會會章之動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提出後，再於會員大會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贊成通過。

13. 解散本會

- 13.1 解散本會之動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提出後，再於會員大會由至少

- 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贊成通過。
- 13.2 本會解散時的剩餘資產，將由幹事會贈予東華三院。

- 完 -

附錄（一）- 選舉

根據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之《家長教師會手冊》，家長教師會於幹事會或全體家長大會中處理有關選舉及投票事宜時，均須注意：

- 負責選舉及投票的幹事或教師須確保選舉及投票程序，包括提名、投票及點票，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 候選人及投票人均須留意應有的道德操守，以及避免作出任何選舉舞弊行為，例如但不限於索取或接受利益、賄賂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作舞弊等。

以下為本會選舉細則：

1. 幹事會選舉

- 1.1. 幹事會選舉每學年舉行一次，競選以個人形式進行。所有家長會員均可報名參選。
- 1.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上屆幹事會成員在會上須報告上學年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並主持應屆幹事會選舉，以選出應屆幹事會幹事去執行會務工作。
- 1.3. 選舉委員會
 - 1.3.1. 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處理有關提名、投票、點票、投訴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事宜，以確保幹事會選舉公平順利地進行。
 - 1.3.2. 選委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由上屆幹事會（包括家長幹事及教師幹事）組成。
 - 1.3.3. 一般而言，選委會建議於每年六至七月組成，以及早籌備新學年之選舉安排。
 - 1.3.4. 新任家教會幹事選舉建議於每年九至十月期間舉行，並以書面及電子訊息通知所有家長會員，以讓所有家長會員知悉整個選舉，包括家教會簡介、提名期、宣傳期及投票日的流程及安排，確保整個選舉安排公平、公開及公正。

2. 候選人

- 2.1. 候選人必須為本會家長會員。
- 2.2. 家長會員以自薦形式報名參選。
- 2.3. 曾於任期內被暫停職務的幹事，在復職前不可再參與幹事會選舉。

3. 提名程序

- 3.1. 選委會應安排提名期前不少於十四日舉行簡介會，向所有家長講解有關家教會的資訊和幹事會的職責，並向有意參選之家長預告選舉安排及派發參選表格。
- 3.2. 選委會應安排不少於七日之提名期，以讓家長有充足時間準備。公平

起見，所有逾期參選報名將不會受理。

- 3.3. 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參選人，參選期將自動延長七日。
- 3.4. 提名期結束後，如合資格候選人人數少於空缺名額，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幹事。
- 3.5. 如合資格候選人人數多於空缺名額，將進入宣傳及投票期。

4. 宣傳期

- 4.1. 提名期結束後，選委會須給予合資格候選人不少於七日的宣傳期。
- 4.2. 候選人只可在指定宣傳期間進行宣傳，如有候選人觸犯規定，經選委會商議後可被取消參選資格。
- 4.3. 選委會須在宣傳期間舉行至少一次候選人簡介會，以讓其他會員瞭解候選人資訊及政綱。
- 4.4. 有關選舉經費由候選人自行承擔。

5. 投票期

- 5.1. 選委會應在宣傳期結束後派發選票，以通告形式交予家長填選。
- 5.2. 幹事會選舉採用一人一票及不記名方式進行。
- 5.3. 選委會在派發選票後，應擬定兩天的投票期。
- 5.4. 投票期結束後，票箱應上鎖並由選委會保管，直至會員大會上點票，選委會應委任一名校方代表及家長代表作監票主任，另候選人可委任一名家長會員代表監察。
- 5.5.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應以監票主任的最後決定為準。
- 5.6. 如在「會員大會」上未能完成整個點票程序，選委會應將所有選票妥善保管，並於翌日繼續點票程序。
- 5.7.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家長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選舉方為有效。
- 5.8. 由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當選。

6. 選舉投訴機制

- 6.1. 所有投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 6.2. 所有投訴必須在點票程序完結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委會提出。
- 6.3. 所有投訴結果以選委會之決定為準。

7. 公佈結果

- 7.1. 完成點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選委會須於隨後一天內以書面及電子訊息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 7.2. 所有選票在選舉完結後，必須妥善存檔不少於三年。

8. 幹事互選

- 8.1. 家長幹事職位由互選產生，教師幹事的職位由校方委任。

- 8.2. 幹事互選採用不記名方式。
 - 8.3. 互選結束後，幹事會須向所有家長公佈有關結果。
9. 補選
- 9.1. 如因幹事會成員職位懸空時而須補選，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可由幹事會決定，並由校長通過補選結果。
 - 9.2. 補選結果須由校長通過後，在七天內公佈任命安排。
 - 9.3. 補選結果有效期與當屆幹事會任期相同。

- 完 -

附錄（二）：工作時間表

根據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之《家長教師會手冊》，每屆任期之前，學校可做主導，先草擬「工作時間表」，方便幹事會安排時間出席會議。

以下為主要工作時間表建議，以供參閱：

- 「家長幹事」之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多可連任一屆。

期間	事件	日期範例
六月 - 八月	由校長及幹事會組成「選舉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有關提名、投票、點票、投訴及其他和選舉有關的事宜，以確保幹事會選舉公平、公正和公開地舉行	7月 最後一次幹事會
八月 - 九月	家教會簡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委會應在提名期前不少於十四日安排舉行簡介會，向所有家長講解有關家教會的資訊，並向有意參選之家長預告提名期安排	8月24日(六)
	提名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委會應安排不少於七日之提名期，以讓家長有充足時間準備● 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參選人，參選期將自動延長七日● 如合資格候選人人數多於空缺名額，將進入宣傳及投票期	9月10日(二) 至 9月20日(五)
	宣傳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期結束後，選委會須給予合資格候選人不少於七日的宣傳期	9月24日(二) 至10月3日(四)
	候選人簡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委會須在宣傳期間舉行至少一次候選人簡介會	10月2日(三)

期間	事件	日期範例
十月	<p>投票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委會在宣傳期結束後派發選票，以通告形式交予家長填選 ● 選委會在派發選票後，應擬定至少兩天的投票期 ● 投票期結束後，票箱應上鎖交由選委會保管，直至在「會員大會」上點票 <p>第一次會員大會 點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委會應委任一名校方代表及家長代表作監票主任 ● 候選人可委任一名家長會員代表監察 ● 由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當選 <p>公佈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公布結果後一天內沒有接獲反對，則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正式當選，選委會須於隨後一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及電子訊息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p>10月7日(一)至 10月8日(二)</p> <p>10月9日(三)</p>
	<p>第一次幹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任幹事會互選決定每位幹事職位 ● 司庫報告財務狀況 ● 計劃來年會務 ● 擬備通知家教會會員任命名單 	<p>10月18日(五)</p>
十一月-十二月	<p>第二次會員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會務、活動安排等事宜 	<p>11月8日(五)</p>
翌年六月	<p>終期會員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總結會務及財政 ● 由校方向家教會特此致謝 	<p>6月28日(五)</p>

附錄（三）：法定人數一覽

以下為家長教師會各會議之基本法定次數及出席人數總覽：

會議/事項	次數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	每年最少一次 會議前最少七天通知 會議結束後四星期內完成會議紀錄， 公告各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二十人，其中必須包括至少十名家長會員 ● 議案經半數或以上出席之會員通過，方可定案
幹事會會議	幹事會會議每年須召開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席人數最少為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 ● 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決議始能成立
選舉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家長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二十
暫停職務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幹事如觸犯會章第10.6項 (i)-(iv) 所列事項，經幹事會過半數投票贊成後，可暫停其幹事職務 ● 未得幹事會同意，於任期間兩次沒有出席幹事會會議； ● 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作出任何違反有關保密條款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洩露本會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會議相關文件； ● 將作為幹事所獲得的訊息、文件或資料用作本會以外之用途
罷免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罷免幹事之動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提出後，再於會員大會上決議通過 ● 幹事如因會章第4.1項至第4.5項中任何一項而失去會員資格，本會將自動終止其幹事職務，毋須經會員大會決議 ● 家長會員：現正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

		<p>護人，除以書面提出申請，否則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本會以家庭為單位，不論在校子女數目，每個家庭均只有一個會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主任及老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如教師會員同為本校家長，亦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 家長會員如子女不再於本校就讀，其會員資格即時自動終止 • 教師會員如不再於本校任教，其會員資格即時自動終止 • 會員如觸犯法紀而被判罪，其會員資格即時自動終止
修改會章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改本會會章之動議須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幹事提出後，再於會員大會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贊成通過
解散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散本會之動議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提出後，再於會員大會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員贊成通過

附錄（四）：幹事行為守則

根據廉政公署出版之《幼稚園運作防貪指南》，以下參照上述指南附錄所載，有關幼稚園家長教師會幹事行為守則。

1. 前言

- 1.1. 本行為守則適用於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所有幹事。
- 1.2. 幹事為本會代理人，應堅守誠信和秉持道德操守的承諾。
- 1.3. 所有幹事（包括校長）就職前，須在校方的見證下，詳閱本守則，並簽知作實。

2. 索取及接受利益

- 2.1. 「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饋贈（金錢和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款待及優待等。
- 2.2. 任何幹事未經本會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本會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在與本會事務有關的事上予以或不予優待的報酬或誘因，即屬違反行為守則。
- 2.3. 幹事在未得本會許可前，不可與本會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或公司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或實物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款待及優待，惟以下情況可獲豁免。
- 2.4.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
- 2.5.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會幹事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有關係款及細則亦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 2.6. 如幹事欲接受由上述人士／公司提供的利益，但該利益並沒有載於上述第2.3項，他們應向當然主席申請許可。
- 2.7. 即使利益提供者與本家教會並無任何公事往來，如接受利益會影響幹事客觀處理本會事務、導致其作出有損本會利益的行為，或有感欠下利益提供者的恩惠、或令其相信利益提供者有此意圖、或接受利益很可能視為或被指稱處事不當或涉及利益衝突，則幹事應拒絕接受該利益。

3. 以職務身分獲提供利益

- 3.1. 幹事因其職務關係，或以其職務身分出席活動而獲提供的利益（例如幹事代表本會主持典禮時獲主辦機構送贈的紀念品），均視為給予本會的利益。
- 3.2. 幹事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職務身分而獲提供／送贈的禮物。若基於禮儀或為免引起冒犯、尷尬場面，而未能即時婉拒，幹事須向當然主席呈報，並請示處理已獲贈的禮物或紀念品的方法。

4. 接受款待

- 4.1. 幹事不應接受任何可能導致下列後果的款待，包括引起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在執行職務時產生要報答人情的需要或有所偏袒，或令本會的聲譽受

損。

5. 提供利益

- 5.1. 幹事在處理本會事務時，不得直接或經第三者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或機構在任何公事上的決定
- 5.2. 幹事應盡量避免在處理職務時向他人饋贈禮品或紀念品。如基於實際運作、禮儀或其他原因，饋贈禮品或紀念品是必須，則應避免贈送貴重或奢華的禮品或紀念品，數量亦應減至最少，並僅限於機構間互相送贈。

6. 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

- 6.1. 幹事須盡量避免任何實際及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如無法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幹事應向本會申報。如有疑問，幹事應徵詢本會的意見。
- 6.2. 本會接獲利益衝突申報後，由當然主席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免除有關幹事參與已申報衝突相關的工作等，並向有關幹事發出清晰的指示。
- 6.3. 所有申報及本會的決定必須妥善記錄。

7. 濫用職權

- 7.1. 幹事應秉公行事，並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切勿濫用職權或縱容他人濫用其職權以謀取私利或得益、為他人謀利、或優待或虧待他人。

8. 資料保密

- 8.1. 幹事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本家教會的任何資料，或濫用本家教會的任何資料
- 8.2. 幹事須時刻確保資料安全，防止濫用資料、或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不當使用資料。幹事離任後須繼續履行保密責任。

9. 使用家教會的資產和資源

- 9.1. 幹事只可將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和知識產權等，用於本會的事務或認可用途，嚴禁挪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本家教會的資產，供其自用或謀取私利。遵守行為守則
- 9.2.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幹事在執行本會的職務時，均有責任了解及遵守本行為守則的規定。
- 9.3. 若任何幹事違反本行為守則，將會處分，有關詳情見會章第10章。如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本會保留向相關執法機構舉報的權利。